# 1/4 中缝

## 公告专栏

**陈二平**:本院受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诉你(2022)苏0115民初9212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115民初9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谈昌英**:本院受理刘明余诉你(2022)苏0115民初19155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陈鹏**:本院受理方亚西诉你(2022)苏0115民初19159号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南京安驰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杨六安、你公司(2022)苏0115民初17043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江阴市伟宇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陆阳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016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纪中**:本院受理黄小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0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蔡文武**:本院受理江阴市华士毛大副食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9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彭晓辉**:本院受理殷永忠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唐元友**:本院受理句容经济开发区鼎高五金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6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杰雄**:本院受理芦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6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卓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冬明**:本院受理句容经济开发区永领泰建材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6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凡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韬涵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恒盈瑞商贸有限公司、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仑嘉国石油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5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刁山财**:本院受理姜海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培**:本院受理祖素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市杰凯制衣厂**:本院受理吉安平行商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厂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至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汤金其**:本院受理广西东岸置业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3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安平天汉农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宋明楼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1121民初1604号起诉状副本【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资款10184.63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李青花**:本院受理卢瑞福与你同居关系纠纷一案(2022)黔2324民初1432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广平县大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平县财政局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0432民初1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徐折**:本院受理西宁城北幺舜水暖建材供应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3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卓继松(曾用名:卓继波)**:本院受理熊忠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3455号,因无法联系你领取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6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林红**:本院受理兴仁市天生木业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3595号,因无法联系你领取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601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峰**:本院受理赵福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5182号,因无法联系你领取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2022)黔2322民初518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邓芳琼**:原告李体强诉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1802民初3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李体强与邓芳琼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李体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王安惠**:原告罗之富诉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1802民初34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罗之富与王安惠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罗之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海南嘉伟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杨次明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进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学而不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本委受理的高赐昀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168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石家庄韵达快递有限公司鹿泉分公司**:习小三于2022年10月31日提交习小三的工伤认定申请,本局已于同日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的,本局将按规定时间报送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由其根据习小三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特此公告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3日

### 道歉声明

本人自2018年以来,在未取得卫生许可、医疗美容许可的情况下,先后在"贵州省紫云县飞龙堂纹身店""贵州省紫云县陈小艳美发室"为众多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及清除文身服务,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侵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为未成年人文身造成的不良影响已进行深刻反省,在此向相关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社会公众道歉,承诺不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或清除文身服务,特此声明。

魏林友

2023年1月4日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刘瑞玲**:本院受理原志勇诉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陆波**:本院受理原告孙业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7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王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高仕奎**:本院受理原告张传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322民初39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高仕奎应偿还原告张传坤借款40000元及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从2012年1月1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261元,由被告高仕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催10号** 本院已于2022年10月18日受理申请人**玉环市广源机械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办理公示催告手续,该银行汇票号码为40200051,29262096,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永康市跃飞车轮有限公司,付款方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收款人缙云县浩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1月3日作出(2022)浙0784民催10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本判决生效后,申请人玉环市广源机械有限公司有权自汇票到期之日起依据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021号 王清平(住贵州省兴仁县潘家庄镇下溪村黑岩组**0号,公民身份号码:522322198705052017):本院受理原告沈龙欢与被告王清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清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沈龙欢货款人民币181700元。如被告王清平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34元(减半收取,已预收4044元),公告费990元,合计4924元,由被告王清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509号 陈虹汀、李元彬**: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船山区丰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陈虹汀、李元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陈虹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市船山区丰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实际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2月21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李元彬就上述第一项被告陈虹汀的给付义务,对原告遂宁市船山区丰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353元,由被告陈虹汀、李元彬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7062号 冯亮**:本院受理原告左怀学、张继光、张道强、刘仁涛、刘仁欢、刘朝立、刘朝仓、左新喜、左守兵、左正伟、朱胜康、张道亮、张述彪、许承志、程永波与被告冯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283民初70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7437号 王连斌**:本院受理原告严雪梅与被告王连斌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283民初74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1076号 辛刚**:本院受理杨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1098号 王虎**:本院受理段晓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3902号 董理真**:本院受理周义华与董理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390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4121号 岑之虎**:本院受理陈永波,兴仁市城南街道办事处荷花路社区大北农饲料专卖店与岑之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412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程美玲**:本院受理的原告韩福祥,韩永军与被告李霞、程美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821民初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127号 梅国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诉被告梅国强、蒋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与被告梅国强签订的《个人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99949Q215084385629)于2022年10月6日提前到期;2.被告梅国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偿还借款本金675004.32元及利息、罚息、复利;3.被告梅国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支付违约金37000元以及律师费2700元;4.若被告梅国强未按照本判决第二、三项履行给付义务,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有权就被告梅国强名下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梭子街12栋1层9号、10号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740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5.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948元、公告费380元,由被告梅国强负担。鉴定费2200元由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黔0324民初2968号 贵州凤安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四龙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凤安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0324民初2968号,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黔0324 民初29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

**陈延胜**:本院受理牛彦发与陈延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人民币10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欠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广西海迈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长春市中吉物资经销有限公司与广西海迈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原、被告于2022年8月8日签定的购销合同,货物全款12600.00元及违约金(每逾期1日补偿总货款的0.5%);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凌烽**:本院受理马德超与凌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30000.00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淑玲**: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与张淑玲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89,769.92元,暂计算至2022年8月24日的利息11,556.74元,违约金17,557.8元,并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50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黄金满**:本会受理的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与你委托合同争议案[(2022)苏仲裁字第0259号],本案将于2023年2月10日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并作出裁决,限你自2023年2月1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 死亡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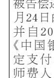

**姓名:朱强**(音),性别:男,年龄约75岁,户籍地:不详。2019年10月18日,由我站救助,年龄约75岁,该人无正常表达能力,无法提供个人身份信息,从只言片语中得知该老人疑似家住内蒙古呼和浩特但无法确定,经公安比对也未能核实出该人身份。2023年1月3日,老人因病医治无效死亡。请其直系近亲属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与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联系。逾期按规定处理,联系电话:010-83884107。特此公告。

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

# 5/8 中缝

## 公告专栏

**刘娜、张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支行诉被告刘娜、张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25民初1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桑多庆**:本院受理赵世海等十一人诉你及安徽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3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单加成、陈虎**:本院受理陈标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3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董书海**:本院受理苗志成诉你民间借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5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董书海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苗志成20000元及利息(从2022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苗志成其余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董书海负担。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吴伟**:本院受理李益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周龙英**:本院受理原告肖菊珍与被告周龙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徐留国**:本院受理原告蔡义冲、蔡润,强新品,崔德秀与被告徐留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檀艳杰、应超明、郝家新**:本院受理原告田贵发与被告檀艳杰、应超明、郝家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小伟**:本院受理原告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7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立中、乔静娟**: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锡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4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孙慧军**:本院受理蔡秋兰诉你、李成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高婷婷**:本院受理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及杨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5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颜新**:本院受理原告包永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22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颜新在本判决书发生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包永发借款本金115000元;并从2022年7月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3.7%的四倍支付利息直至还清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2600元,由被告颜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期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彭畏**:本院受理原告代杨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22民初238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彭畏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代杨投资本金100000元及投资收益10000元;二、驳回原告代杨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500元、诉讼保全申请费107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彭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9357号 郑州坤之杰贸易有限公司**:原告南通辛普森仪器有限公司诉你、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陵县建宇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济南齐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原阳县悦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坤之杰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品贺能源有限公司、温州秋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天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陆小加、郑琼、陆光文**:本院受理的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陆小加、郑琼、陆光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732民初12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你们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9.9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等等,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由你们承担。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杨盼盼、张朋城、张玉法、梁运贤、朱家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王辉、张继芳、辛玉芳、徐伟杰、潘丙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张蒙蒙、吴娟、罗岩、李春付、孙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于庆苹、闫静、张跃金、张怀河、赵明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刘春苗、刘国华、余辉、陈广金、张卫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毕节洪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林飞乐**:本院受理的原告毕节市七星关区农业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谭春红,郭建松,许碧琴,毕节洪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林飞乐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南星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诉被告贵州南星电子有限公司,吴明清,第三人赵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42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吴宇华**:本院受理原告刘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8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丹东市滑膜建筑工程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彬诉被告丹东市滑膜建筑工程公司,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宣判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宣判,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赵克瑞、方露露**: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安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502民初3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孟姝**:原告陈杰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502民初60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余忠亮**: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502民初8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董修宏、徐玫**:本院受理魏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4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林希合**:本院受理原告王丽艳、李治家诉盛子旭、林希合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3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 遗失声明

**付洪**遗失特征设备作业人员证,证号:522424199309200818,声明作废。

**王向佩**遗失平顶山万达广场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0日出具编号为No.00001904收款收据证明收款项目商管户-多经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元(伍仟元整)。该收据遗失,声明作废。

**方传旺**不慎遗失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开具的合同缴款保证金77099.13元,经营管理服务保证金2000元收据一份(编号:FYM-0710-CH00120368)声明作废。

**杜利民**遗失车辆合格证,车辆型号:红旗牌CA7205,车架号:LFPH4BCP7M2L62963,发动机号:070613,生产日期:2021年11月11日,合格证编号:WAA08E04M062375,印刷流水号:NO.7560267,声明作废。

**格桑央吉**(540126199711107062)不慎将护士资格证(管理号:XZQNHS20211039)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杨甜甜**于2022年12月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65210*****01042248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本人廖玲玲**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00226198510133567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刘禹彤**,性别女,2005年6月29日出生(父:刘晓亮,母:孟琳,)遗失出生证明,出生证号F230212480,声明作废。

**王闰馨**(性别:女,母亲:王飞艳,父亲:王诗杰)出生于2022年4月13日,编号V52028347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范晨宇**(性别:男,母亲:雷芳,父亲:范要红)出生于2018年11月14日,编号R43093300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北京优来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3701684A)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深起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396923258)不慎遗失公章,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云通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5929391)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当代友谊画院**(注册号:11010400183481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4101587939)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4101587939)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味多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44717688B)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北京益德顺兴起重搬运有限公司**编号CC0900CB0003号车,发票号08746221因不慎遗失,申请挂失。

**北京蔚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京B2-20171659,特此声明作废。

**天津迪力森酒水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5MA06JW1C87)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品科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PGU70H)不慎遗失公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蓟州区福占货物运输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225MA06GUK250)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河西区华士西式快餐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3MA0740QM02)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约洛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200010048500,声明作废。

**大同市南郊区洛洛米冰点餐饮吧**不慎将大同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金保证金(金额:20718元整)遗失,特此声明。

**孟州市兴民粮油店**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4108830023530)、法人章(孟智民印,4108830023529),声明作废。

**漳浦泰雄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MA349DRJ8J)遗失电子营业执照1个,声明作废。

**遗失台州市珈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壹枚,印章号:33100310056531,声明作废。

**郴州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QGCQU9K)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平江县澳盛陶瓷批发部**遗失财务章,编号:43062610010410,私章编号:43062610010411,声明作废。

**驻马店市驿城区万和堂中西药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2577633873W)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28030101369,声明作废。

**中国共产党涛圩镇新大山口村总支部委员会**遗失支部章一枚,编号:4311000106375,声明作废。

**娄底市沛浪蔬菜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行政章(防伪编号:4313000068439)壹枚,特此声明作废。

**钦南区久隆镇水铺村民委员会水铺第一村民小组**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311001900201,账号:806512010100036917,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久隆信用社,声明作废。

**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UTTL7Y)遗失补刻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4112820011666)、法人章(赵兵兵)、财务总监章(宋向东)各一枚,声明作废。

**三亚海棠湾南田云帆通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202MA5RLT4N8T)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衡阳市旭昇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7L5CMW03)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伊金霍洛旗鑫桀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94607773G)不慎丢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将乐县智腾汽车维修店**遗失公章壹枚,材质橡胶,无编码,声明作废。

**贵州伍博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MAAJMEG10E)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3303107716,声明作废。

**濮阳市华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2MA9F03Q43T)遗失行政章(编号4109020186982)、财务专用章(编号4109020186956),声明作废。

**霞浦县纽维兹日用品商行**遗失霞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14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13509210037316),声明作废。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车主姓名:张超**(身份证号:610523198904185135)的车牌号为:陕E102H6,车辆识别号:LFPM5ACP6E1A60435机动车登记证书丢失,现声明作废。

**福建晟和达投资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1110125441),现声明作废。

**三明市梅列区和生五金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402MA33D24D3Q)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桐梓县松坎水柴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余明莉,编号5203222100662)不慎遗失,特登报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大德良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T09T0E)作废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洪叶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0GXYK4L)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消防汇(北京)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5T51C)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寰球能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57302683H)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云通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5929391)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龙门汇成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3106471G)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路建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5604174615)作废法定名称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星元先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7DX8652P)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聚海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CXJ393)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当代友谊画院(注册号:110104001834814)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吉特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67727151)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锦时汇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7M2W497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减少至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帆海(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9729511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中城众合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F74M4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减少至4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风克仁宏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306720967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65万元减少至6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全能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8619932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1万元减少至1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普华瑞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51590970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3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钟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XTY2X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1万元减少至0.1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首佳卫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J4KXX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3万元减少至551.6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新华京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913K1H)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减少至3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乾利恒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90BB7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沐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CGQT2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夏秀霞、杨铁静,清算组负责人:夏秀霞,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公告**:本企业北京青泽壹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寿江、韩晓晨、蔡芳芳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寿江、韩晓晨、蔡芳芳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蔡芳芳,电话:13775830660。

**公告**:本企业北京莱克利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王浩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王浩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王浩,电话:13601028797。

### 淮北仲裁委员会公告

**李峰**:本委受理你与黄立群民间借贷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淮仲字第20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淮北市人民中路招商大厦4楼),逾期视为送达。

淮北仲裁委员会